

能源局市场监管司有关负责人就《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主要负责人就有关方面关心的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办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制定出台《办法》，推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改革有要求、市场有需求。

2017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完善油气管网公平接入机制，油气干线管道、省内和省际管网均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2019年3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明确要求组建国有资本控股、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石油天然气管网公司，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作为管网运营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我们务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好、监管好。

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油气行业快速发展，上、下游市场主体多元化正在形成，各方对于深化油气领域市场化改革的意愿日益强烈、对公平开放的诉求越来越多。经过几年探索，油气企业公平开放意识逐步增强、开放服务有所增多，但受管网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不充分、油气管网运营机制不完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国油气管网设施开放数量仍然较少，开放层次相对较低。因此，有必要抓紧出台《办法》，进一步改革机制、强化监管，更大力度地推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更好地营造公平开放的制度环境，逐步破解制约公平开放的关键问题和实际困难，不断提高油气管网设施利用效率，加快油气市场多元竞争，提升资源接续保障能力和集约输送能力。

问：2014年，国家能源局印发过《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与之相比，新的《办法》有哪些变化和特点？

答：2014年印发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初步搭建了监管框架、明确了监管要求，在实践中发挥了较好的探索作用。新版《办法》充分总结前期实施经验，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以党中央、国务院油气体制改革文件为依据，进一步细化公平开放的推动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平开放的监管要求。一是在章节结构方面，新版《办法》分8个章节，更加强调了规划建设、运销分离、互联互通等与公平开放密切相关的体制机制内容，章节之间逻辑体系更加严谨、条款联系更加紧密。二是在新设条款方面，围绕信息公开、天然气能量计量等实践中影响公平开放的突出问题和关键因素，新设了部分条款内容。例如，第十三条规定了天然气能量计量的要求，第十九条规定了交易服务信息公开的要求。三是在强化监管要求方面，突出强化了对剩余能力信息公开、合同签订及履行的监管。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必须主动提前公开剩余能力，并实现按月度滚动更新，这与2014年《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规定的“剩余能力信息依申请公开”有较大调整，更便于用户了解开放信息，更大程度地推动公平开放。《办法》要求签订的服务合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备案（登记），同时针对管输能力占用、强制平衡措施等问题，对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和用户双方都进行了具体约束。

问：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如何开放管网设施？

答：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公平无歧视地向所有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服务，这是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办法》规定的核心要求。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拒绝与符合开放条件的用户签订服务合同，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但考虑到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尚未到位前的现实情况，运销一体化的生产运营模式还将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存在，《办法》同时做出了补充规定。《办法》第十二条明确了两款要求，一款是考虑油气管网公司组建等管网运营机制改革情况，要求油气管网设施的所有能力公平无歧视地向所有用户开放。另一款是兼顾油气企业现行生产运行模式，在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到位前，油气管网设施可在保障现有用户现有服务的前提下，将其剩余能力向用户开放。但无论是何种开放模式，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都应当履行《办法》规定的信息公开等相关责任和义务，都应当接受政府部门对其公平开放服务行为的监管。

问：《办法》专章规定了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的信息公开内容，是基于怎样的考虑？

答：信息公开是用户申请获得油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的重要前提，也是消除信息不对称、更好发挥市场作用、激发更多市场主体参与的应有之义。2016年，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做好油气管网设施开放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机制逐步建立。但在监管中也发现一些问题：部分油气企业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信息公开制度建设缺失；公开的信息不够完整；信息公开的格式和标准不一、内容差异较大；信息公开没有有效平台，查阅困难；信息公开有关监管要求有待细化和完善等。这些问题反映出我国油气管网设施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实现了从无到有的突破，但距离用户能够便捷、高效地了解管网设施信息尚存在不小的差距。

针对上述问题，《办法》用专章明确了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信息公开内容，规定了一系列针对性条款：一是全面细化与公平开放相关必要信息的公开力度。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公开油气管网设施基础信息、剩余能力、服务条件、技术标准、价格标准、申请和受理流程、用户需提交的书面材料目录、保密要求等。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还应当及时更新。二是重点强化对油气管网设施服务能力的信息公开力度。除了将剩余能力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外，还要求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必须定期公布已经产生的交易信息。通过公开油气管网设施基础能力信息、剩余能力信息和已用能力信息，设计了完整的信息公开闭环管理规则，更好地促进信息公开透明，并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三是强化对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信息公开的服务力度。《办法》明确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油气管网设施开放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目前，我们正在按照要求研究编制信息公开范本，以更好地规范信息公开的基本内容和标准格式。同时，我们也正在推动建设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以形成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的信息公开机制。

问：《办法》为什么要规定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有关内容？是如何考虑的？

答：当前，我国天然气通常是按照体积计量，而国际上采用的能量计量更能体现不同天然气品质差别。管网设施开放后，混输的天然气品质不同，只有采用能量计量方式才能准确计量，体现优质优价和公平公正，减少结算纠纷，这有利于天然气行业的健康发展，也是推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重要基础。

目前，国内主要长输管道基础设施和各站点的计量设备配置基本齐全，设备的组份分析和物性参数设定基本能满足要求，我国相关基础条件已基本具备，有必要尽快推行。其中，实施能量计价是推行能量计量的关键因素。为推动相关配套政策完善，明确市场预期，《办法》同时规定自施行之日起24个月内建立能量计量计价体系。

问：为什么城镇燃气设施公平开放未纳入《办法》适用范围？

答：考虑国内油气行业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基础设施情况及市场主体对公平开放的实际需求，《办法》适用范围为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地下储气库等及其附属基础设施。

公平开放城镇燃气设施，打通“公平开放的最后一公里”，有利于实现天然气上中下游全产业链条的开放和市场化交易。但目前城镇燃气设施普遍实施特许经营管理，建设运行具有其自身特性，开放的时机和条件有待进一步研究。鉴于此，《办法》明确城镇燃气设施公平开放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暂不纳入《办法》适用范围。按照职责，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镇燃气设施公平开放监管，相关工作将由其后续研究推动。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40257.html>